(本欄申請人免填）編號：□□□□□□□□□□ 收件日期： 收件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02修)**臺中市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每名兒童填寫1份，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 ，並以正楷中文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津貼為**申請制**，請以「掛號郵寄」、「臨櫃辦理」或「線上申辦」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  |
| --- | --- |
| 兒童戶籍地址 | 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申請人實際居住地址 |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其他，詳填於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公文送達地址 |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址寄送；公文送達地址如有變動，請於變動當下通知受理本津貼申請之區公所，以利重要訊息寄送)□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其他，詳填於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一、申請人(兒童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基本資料：** |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兒童排行序 (擇一勾選) |
|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 年 | 月 | 日 | **□第1名****□第2名****□第3名以上，為第\_\_\_\_名****\*勾選第1名者，核定機關不主動查調子女之相關資料。** **\*勾選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者（詳注意事項），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 |
|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  |  |  |  |  |  |  |  |  | 　 | 　 | 　 |
|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 　 | 　 | 　 | 　 | 　 | 　 | 　 | 　 | 　 | 　 | 　 | 　 |
| (兒童) | 　 | 　 | 　 | 　 | 　 | 　 | 　 | 　 | 　 | 　 | 　 | 　 | 　 |
| **勾選兒童排行序****注意事項** | 1.育兒津貼金額為:第1名子女5,000元/月、第2名子女6,000元/月、第3名(含以上)子女7,000元/月。2.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者，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3.雙親再婚重組家庭者，得視兒童之監護權或實際照顧情形，依其出生年月日次序 計入子女排序計算。4.經審核通過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出養或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重新申請月份發給。 **本人已詳閱上述內容，並親自勾選及確認兒童之排行序。** **\*簽名或蓋章:** |
| 申請郵局帳號(申請人或兒童其中一方) | 戶名：             局號：             帳號： |
| \*聯絡人一：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
| \*聯絡人二：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
|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字號：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二、依申請家庭類別不同，申請人應檢附以下之相關文件**

|  |  |
| --- | --- |
| 應備文件 |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1.□本申請表2.□申請人(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身分證及印章(郵寄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代辦者申請人雙方及代辦者皆須攜帶)3.□兒童雙親及兒童戶籍資料(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4.□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兒童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5.□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6.□第2名(含)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
| 選備文件 | 申請人如具「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情事，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在監執行證明□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
| 切結事項 | 1.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前開應（選）備文件供審核，並切結以下事項：□該名兒童（當日）未滿2足歲或未經政府公費安置。□該名兒童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因本津貼與「未滿3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須擇一領取，本人同意日後倘申請臺中市「未滿3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得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註銷本津貼，後續如須再請領本津貼，需自行重新申請，未申請者無法自動恢復補助資格。(送托外縣市或有註銷本津貼需求之民眾，須至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透過服務e櫃台線上**申請停止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資格**；服務e櫃台線上辦理註銷網址為：[https://gov.tw/hKP](%28114%E5%B9%B4%29%E8%87%BA%E4%B8%AD%E5%B8%82%E6%96%B0%E5%88%B6%E8%82%B2%E5%85%92%E6%B4%A5%E8%B2%BC%E7%94%B3%E8%AB%8B%E8%A1%A8%28114.02%E4%BF%AE%E6%AD%A3%E7%89%88%29.docx))2.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經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3.申請人申請本津貼，已確實詳閱申請說明；如為代申請，受委託人亦會轉知/交委託人。**\*申請人(父/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
|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
| 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符合資格 兒童排行序□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核定區間: 年 月至 年 月；核定金額: 元/月□不符合資格 理由： □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
| 核章欄 |
| 承辦人 | 課長 | 主任秘書 | 區長 |
|  |  |  |  |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摘錄自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  |  |
| --- | --- |
| **發****放****對****象** | 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2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二)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三)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第三款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 家園、托嬰中心。 |
| **申****請****資****格** |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一)兒童之雙親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雙親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雙親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雙親一方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3.雙親離婚而未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4.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5.未婚生子之婦女。(二)兒童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舉證後申請 。 |
| **申請作業** | 本津貼之申請作業如下：(一)申請人應於兒童未滿2歲前填具申請書(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方式，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線上申辦(**[**https://twbaby.sfaa.gov.tw**](https://twbaby.sfaa.gov.tw)**)**、臺中市政府服務e櫃檯線上收件提出申請。(二)文件、資料未齊備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書面或線上申辦登載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申請人於14個工作天內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三)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資料後核定。 |
| **審核及發放作業** | 審核及發放作業：(一)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下列事項： 1.發放起迄期間。 2.發放金額。 3.不予發放者，其理由。(二)申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三)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其津貼依下列規定發放： 1.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出生月份起發給。 2.未於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申請當年度1月份起發給。但兒童於每年11月2日至12月31日期間出生，且於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得溯自出生月份發給。(四)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核定機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或兒童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放。(五)核定機關按月發放本津貼，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六)不符合發放資格而領取津貼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一、申請人應配合事項：(一)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若有虛偽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三)領取本津貼期間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或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經查證屬實，應返還已領取金額。(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3.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4.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5.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五)領有本津貼兒童，經通知兒童行方不明者，核定機關應自次月起暫停發放，申請人請偕同兒童與其主責社工會面，撤除協尋後，核定機關始得補發暫停期間育兒津貼與續發育兒津貼。(六)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發放。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領取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以扣抵本津貼或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二、經審核未符合發放規定： 1.核定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2.經審核通過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出養或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重新申請月份發給。 |

**臺中市\_\_\_\_\_\_\_\_\_\_\_區公所受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證明**

**(僅適用臨櫃申請)**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申請人是否已備齊申請資料 | □是 □否 |
| 幼童姓名 |  | 幼童身分證字號 |  |
| ※審核結果由區公所郵寄核定通知書通知申請人，請申請人務必確認審核結果，如有疑義，應自處分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核定機關提起申復。逾期提起申復者，不予受理。 |

 **區公所收件章/日期:**

**本頁請申請人留存**